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11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110 号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本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与烟台台海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已签署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为：本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38,003.61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烟台台海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烟台台海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同时以向烟台台海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的差额，另外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亿元。

2014年12月24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5年4月7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科工计[2015]307号），批复了烟台台海重组上市事宜。2015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7月6日，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烟台台海100%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并完成了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及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270,501,116股A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名下。

##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烟台台海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30,394.83万元、50,814.57万元、57,709.79万元。如果烟台台海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本公司有权要求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回购股份的形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置入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烟台台海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816,809.98 元，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